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责改〔2025〕1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州市华力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MA5199U1XC

法定代表人：杨真茂

详细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黄留14队南栋综合楼（现黄留村西岩前70号南栋综合楼首层）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梅州市华力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突击检查，你公司主要从事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经营，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经现场测量，发现你公司重柴检测线和轻柴检测线排气分析仪采样管总长度分别为9.2米、8米，不符合《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中要求“小于7.5米”的规定；二是经现场测量，发现你公司轻柴检测线采样探头插深约36厘米，不符合《机动车污染物排放限值测量方法》（GB3847-2018、GB18285-2018）、《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中“插深应大于40厘米”的规定；三是通过梅州市污染减排环境监控信息平台视频调阅线索，发现你公司2025

年1月6日对车牌为粤 MZN223 的柴油机动车开展机动车检测业务时存在冒黑烟的现象。按照《机动车污染物排放限值测量方法》（GB3847-2018、GB18285-2018）、《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检验过程中发现目视可见黑烟或者蓝烟的情况，判断外观检测不合格，但你公司仍对车牌为粤 MZN223 的柴油机动车出具了合格的检测报告。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5 年 1 月 13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

2.2025 年 1 月 14 日，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真茂进行调查询问。

3.2025 年 1 月 13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测量你公司重柴检测线和轻柴检测线排气分析仪采样管总长度分别为 9.2 米、8 米。

4.2025 年 1 月 13 日，经查阅梅州市污染减排环境监控信息平台系统中 2025 年 1 月 6 日的监控回放，证明你公司 2025 年 1 月 6 日对车牌为粤 MZN223 的柴油机动车开展机动车检测过程中存在冒黑烟的现象。

你公司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

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资质认定部门取消其检验资质，并向社会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现责令你公司：

1.立即停止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行为。

2.在开展机动车检测服务过程中，检测过程须严格按照《机动车污染物排放限值测量方法》(GB3847-2018、GB18285-2018)、《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要求进行操作，确保机动车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你公司须于2025年1月22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执法监督科。